

慈濟大學鼓勵教學單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試行計畫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教學單位積極規劃相關英語提升計畫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鼓勵教學單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試行計畫」。
- 二、試辦期間：112-2 學期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全校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專兼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。
- 四、補助方案
 - (一)「類 EMI 課程」補助：為降低英語教授專業科目時，學生對英語產生學習的焦慮感，特設計「類 EMI 課程」以輔助學生熟悉英語授課，課程內容達到 1/3(含以上)以英語授課，即屬之。
 - (二)補助「EAP 或 ESP」課程：補助開設或優化已開設 EAP 學術英語課程 (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) 或 ESP 專業英語課程 (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) 之相關費用。
 - (三)學生英語增能計畫：教學單位提出符合學生需求的英語增能計畫相關經費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：填妥申請書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送審查小組審議後核定之。
- 六、補助金額：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。每案補助上限以 20,000 元為原則；惟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。
- 七、經費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原則(單價低於 1 萬元的項目)：
 - (一)提升課程設計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。
 - (二)教學軟體租用或教學科技相關器材購置。
 - (三)協助課程或計畫助理工讀費。
 - (四)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用、住宿費等。
 - (五)其他與計畫直接相關的支出。
- 八、計畫結束後，申請人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據以結案。
- 九、本試行計畫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